

锦溪镇党政办公室文件

锦办发〔2018〕8号

关于认真开展锦溪镇 2017 年度基层党组织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党组织：

近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 2017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省委、苏州市委、昆山市委组织部已转发。现将文件主要精神通知给你们，请各基层党组织高度重视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并结合各单位工作实际，加强统筹安排，抓好四项重点：

1. **严格核查比对问题党员。**组织办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帮助指导基层党支部对所属问题党员进行核查比对（核查比对途径见附件 1）。主要包括：①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信访过程中违反国务院《信访条例》规定；③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④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未得到严格落实，导致重大及重特大事故、较大事故、一年内发生2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责任的；⑤未贯彻落实“263”专项行动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计划或措施被督查通报的企业主；⑥环保信用评级为黑色的企业主；⑦其他不符合党员身份行为的。支委会要对核查比对出的问题党员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取证，结合日常掌握的情况，并征求执纪执法等部门意见，形成综合性写实材料。相关材料经上级党（工）委预审，方可进入支部大会环节。问题党员情况凡经调查核实的，民主评议直接定格为不合格。

2. 注重积分考核结果运用。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积分考核的要求对党员全年参加组织生活、教育培训、先锋实践和联系服务群众等情况进行量化考评，年度积分结果作为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凡积分考核为不合格的，民主评议应定格为不合格。

3. 按照规范程序开展工作。各基层党组织要有步骤、分环节地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既要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又要以普通党员身份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具体程序参照昆组通〔2017〕2号文件规定。

4. 规范做好材料总结上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2018年3月10日前完成。附件1为问题党员核查比对途径可

供参考；附件 2、附件 3 完成后需制作统计表上报，原表由党组织自行保存；附件 4 中民主评议定格为“优秀”的党员登记表须上报，其他原表由党组织自行保存；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均只需上报纸质材料；附件 8 为锦溪镇领导干部基层党建挂钩联系表，班子领导选取一个党组织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以上材料经单位盖章后请于 3 月 10 日前报镇组织人事办公室，联系电话：57231140。

- 附件：
1. 问题党员核查比对途径
 2. 党支部班子民主评议表
 3. 党员民主测评表
 4. 2017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要求双面打印）
 5.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统计表
 6. 不合格党员基本情况表
 7. 党员承诺书
 8. 锦溪镇领导干部基层党建挂钩联系表



关于召开2017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 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

召开 2017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基本要求。这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查找纠正“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来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党支部要采取领学宣讲、党课辅导、交流讨论等方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章。重点是搞清楚、弄明白“八个明确”主要内容和“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搞清楚、弄明白党员义务、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等内容，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来，统一到落实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没有组织集中学习的，不得召开组织生活会。

二、联系思想工作实际查摆问题。党支部班子、班子成员和党员要围绕政治功能强不强、“四个意识”牢不牢、“四个自信”有没有、工作作风实不实、发挥作用好不好、自我要求严不严，深入查摆具体问题。党支部班子要对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基层党组织要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的要求，对照党章规定的党支部职责，重点查摆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班子成员和党员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重点查摆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新表现，比如：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调研走过场、遇事推绕拖，文多会多、照抄照搬，工作不重实效重包装，履行责任上推下卸，执行政策缩水走样，“门好进、脸好看”但“事难办”等。党支部班子、班子成员和党员都要对照党章要求，检查坚持组织生活制度，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方面的问题。

三、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生活会一般以支委会形式召开，也可结合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会前，班子成员之间、党员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听取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会上，支部书记要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检查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班子成员要检查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自我批评、开展相互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

联系具体人具体事，不能大而化之、不痛不痒。

民主评议党员一般以党员大会形式进行，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要讲学习、工作、生活等实际表现，用具体事例说话，指出问题和不足。民主测评、组织评定要根据党员日常表现，结合评星定级、积分管理等情况，客观公正作出评价、确定等次，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要用好民主评议结果，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对不合格党员按程序作出组织处置。对失联党员重新取得联系、本人不能正确认识错误的，要严肃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要作出组织处置。同时，组织党员对党支部班子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上级党组织考核党支部班子的重要依据。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要简便易行，不能搞复杂的表格、台账和材料。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集中开展，不宜在网上进行。对确实难以集中的，可由上级党组织灵活作出安排。流动党员一般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也可在流入地党组织参加。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四、拿出过硬措施抓整改。党支部班子和个人要对照查摆的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列出整改事项、作出整改承诺。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新表现，要抓住最突出的一两

个问题马上就改，尽快让党员群众看到变化。对参加组织生活、发挥党员作用方面存在的差距，从眼前改起、从具体事情做起。党支部半年内要向党员群众通报班子整改情况，党员每季度要在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上报告兑现承诺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问题原地打转、党员群众不满意的，上级党组织要及时批评纠正，必要时采取组织措施。

各省（区、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中管企业党组（党委）和中管高校党委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专门研究部署，作出具体安排，加强分类指导。县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要组织力量，沉到一线督查指导。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一般可不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要到下级党支部对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进行点评，坚决防止只听汇报、只看台账等形式主义做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2018年3月底前完成，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中央组织部。

县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要结合指导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摸排分析，抓两头带中间，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整顿后进支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7年12月21日

附件 1

问题党员核查比对途径

1. 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比对途径：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查询比对。

2. 信访过程中违反国务院《信访条例》规定的比对途径：由市委组织部将名单分发至各市（区）委组织部、直属单位党委，逐级下发查询比对。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比对途径：由各直属党委统筹到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查询比对；

4. 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未得到严格落实，导致重大及重特大事故、较大事故、一年内发生 2 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被追究责任的比对途径：登录苏州市安监局网站（<http://119.90.129.179/ajsgs/>）查询比对。

5. 未贯彻落实“263”专项行动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计划或措施被督查通报企业的比对途径：由市委组织部将名单分发至各市（区）委组织部、直属单位党委，逐级下发查询比对。

6. 环保信用评级为黑色的企业主的比对途径：登录苏州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szhbj.gov.cn/hbj/>—“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栏目）查询比对。

附件 2

党支部班子民主评议表

党组织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意见			
	好	较好	一般	差
总体评价				
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教育引领和联系服务群众				
加强班子自身建设				
对支部班子 意见建议				

说明：请在相应栏中打“√”。

附件 3

党员民主测评表

党组织名称:

测评项目 及评价 意见 党员 姓名	评 价 内 容																总体评价		
	政治坚定				执行纪律				道德品行				发挥作用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说明：请在相应栏中打“√”。

附件 4

2017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党组织名称: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党内外职务					
受过何种奖惩					
个 人 小 结					

自我评价	
党小组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小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党支部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p>
党总支审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基层党（工）委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自我评价栏填写本人自评的等次，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附件 5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统计表

党组织名称：

填报日期：

基层党支部数			党员参加民主评议情况					正式党员定格情况				预备党员 处置情况			
总数	召开组 织生活 会数	开展民 主评议 数	党员 总数	合 计	参评党员			优 秀	合 格	不 合 格				延 长 预 备 期	取 消 预 备 党 员 资 格
					其中： 正式 党员	其中： 预备 党员	其中： 县处级 以上领 导干部			合 计	限 期 改 正	劝 退	除 名		

附件 6

不合格党员基本情况表

党组织名称：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入党时间 (党龄)	单位职务或 从业状况	所属 党支部	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

党员承诺书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我确认了解以上规定，承诺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按时参加组织生活，定期足额交纳党费，外出向党组织请假，有事向党组织汇报，严格遵守组织纪律，不断加强自我管理。

如果本人出现脱党行为，党组织经多方努力联系不上我，可根据规定程序将我除名。本人服从党组织的决定。

承诺人签名：

所属党组织：

年 月 日

附件 8

锦溪镇领导干部基层党建挂钩联系表

序号	督导领导	联络员	督导单位
1	王 文	平峥臻	周家浜、上下塘、国土分局
2	吴 恂	管文斌	张家厍、统计站、财政分局
3	张月根	邵 杰	千家甸、综治办、大东厂
		高玉泉	锦溪中学、锦溪小学
4	邹引明	夏巧新	朱浜、机关一支部、机关二支部
		黄利福	卫星、行政服务中心
5	李 凡	王春元	马援庄、安环所
		冯利新	联湖、城管中队
6	朱春浩	高华平	盛塘、招商服务中心
		王 英	虬泽、劳动所
7	田 野	徐家根	锦溪花园、息园、福利院
		周 青	老干室、三联、锦溪医院
8	陈竹琳	顾家驹	顾家浜、水利站、计生办
		张芳兰	孟子浜、强村公司
9	余志刚	陆小东	红霞、派出所
		王忠华	陆泾、交警中队
10	赵 瑜	朱艳蕾	袁甸、旅游公司、邮局
		陈火英	长云、文体站
11	张路军	黄楚林	阮家浜、房开公司、航三社
		朱关根	狭港、建管所
12	朱喜华	顾卫林	动迁办、农房办、自来水厂
		胡文艳	南前、经服中心
13	季国兴	凌美蕾	北管泾、邮政分局、供销社
		唐 英	环卫所、绿化所
14	盛永明	张生根	农服中心、农贸市场、粮管所
		王菊林	计家墩、市场监督管理所